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澄清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有關 Emerson Analytics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負面報告，本公告乃為反駁負面報告中有關本集團的指控及評論而刊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立場

負面報告中的指控及評論是毫無理據的

茲提述有關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Emerson Analytics**」)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負面報告 (「**負面報告**」)，當中載有對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四方通信」）的業務及財務披露資料作出無事實根據的指控及評論。

本公告旨在反駁負面報告中的指控及評論。負面報告中的指控及評論均屬惡意及誤導。四方通信已向國內當地公安機關報案，而公安機關已就負面報告中登出的並無四方通信發出記錄的銷售合同展開調查。本公司保留對 Emerson Analytics 及該負面報告負責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要求為造成本集團蒙受的一切損失負責。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確認，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是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予以無保留審核意見。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核數師並無撤回其向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審核意見。

反駁該負面報告中的指控

利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年度存檔的財務報表的不一致指稱本集團誇大收益，是毫無理據的

負面報告的附錄 I 和 II 分別披露了二零一二年四方通信工商局存檔以及來自四方通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工商局存檔的財務報表。負面報告稱，將四方通信工商局存檔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經審核的綜合收益數字在其附表 8 作比較後，斷言本集團誇大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收益。

本集團須指出的是，儘管負面報告所披露的四方通信工商局存檔中的財務信息與本集團的記錄一致，其與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有差異絕不表示本集團誇大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收益。

首先，本集團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收益包括國內及海外客戶的銷售。四方通信主要負責達成國內銷售及二零零九年前的部份海外銷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海外銷售由兩間香港註冊的子公司—恒裕科技有限公司（「恒裕」）和志策有限公司（「志策」）負責進行。四方通信將產品出口給恒裕和志策，進而再銷售給海外客戶。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收益明細：

	2008 人民幣	2009 人民幣	2010 人民幣	2011 人民幣	2012 人民幣
四方通信銷售	333,701,000	597,706,000	757,706,000	1,155,306,000	1,400,173,000
合併抵銷	(1,196,000)	(57,223,000)	(115,510,000)	(119,631,000)	(109,840,000)
四方通信銷售淨額	332,505,000	540,483,000	642,196,000	1,035,675,000	1,290,333,000
恒裕	1,982,000	105,167,000	195,942,000	46,361,000	-
志策	-	-	-	174,998,000	203,890,000
銷售總額	334,487,000	645,650,000	838,138,000	1,257,034,000	1,494,223,000

工商局存檔中的收益僅反映了四方通信的國內銷售，以及銷售給恒裕和志策的內部公司出口，而沒有包括該兩間香港註冊子公司的海外銷售。

本集團注意到工商局主要是負責商業登記，營業執照以及作為監管企業和政府機構。工商局是中國政府的登記處，記錄諸如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註冊資本及公司股權等文件。中國公司必須向工商局呈報一份含有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等財務報表的「企業年檢報告」，以更新年度營業執照。四方通信向工商局存檔中所提交的財務信息，是基於中國核數師審計的會計賬目去作相關申報的。此等財務信息均未經工商局核實或審計。工商局亦並不要求這些歸檔的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編制。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根據權責發生制原則以確認收益而編制，即收益確認是按照下列基準確認：（a）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b）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c）若來自銷售貨品，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及（d）惟本集團須無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而四方通信在向工商局存檔的財務報表中的收益，乃基於貨品交付並已發出增值稅發票。四方通信對國內電信營運商的銷售，存在眾多環節。同時，國內電信營運商的工程驗收、結算付款週期相對較長。鑒於有關工程的規模及複雜性，一些工程有可能會於當年完成並開具增值稅發票，時間跨度一般從一年至兩年，也有部份是三年，與行業慣例相符。大部分電信營運商要求在相關工程驗收合格之後方可向其開具銷售發票。四方通信經與國內電信營運商簽訂了合同，並且根據合同的約定進行了發貨和驗收。相關存貨的風險和報酬都已轉移。但四方通信根據客戶的要求延後開具增值稅發票。導致滯後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現象普遍，四方通信所取得尚未發出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因而不在于四方通信的工商局存檔中申報。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於四方通信的賬目中是被列入為存貨科目，因四方通信在工商局存檔中，是按照貨品交付並且發出增值稅發票的雙標準來呈報收益。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持續上升是由於電信營運商的銷售是基於更龐大或更複雜的工程。而出口給和志策的銷售免收增值稅而增加，已在發貨時計入四方通信的銷售收益中，並無出現滯後情況。（請參閱下列附註 2）

四方通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工商局存檔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收益確認的基礎主要是風險和所有權的轉移，和已收到付款或收到付款的指示。基於客戶並不會在四方通信開具增值稅發票前結算項目欠款，四方通信在收到客戶指令開具發增值稅發票前會把該筆收款視為不確定。因此，按照當地慣例，並採取保守的方針，四方通信向工商局存檔申報的只有當年銷售並已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基準納入收益。

如下對帳表解釋了本集團報告的綜合收益與四方通信二零零八年到二零一二年工商局存檔中收益不同的原因。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對此對帳表進行有關的協定程序。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附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商局存檔的四方通信申報收益	5	301,500 ×	133,385 ×	237,939 ×	320,222 ×	375,150 ×
香港子公司的海外銷售	1	1,982 °	105,167 °	195,942 °	221,359 °	203,890 °
合併抵銷	2	(1,196) *	(57,223) *	(115,510) *	(119,631) *	(109,840) *
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	3	32,201 #	464,321 #	519,767 #	835,905 #	1,031,989 #
雜項稅金	4	-	-	-	(821)	(6,966)
本集團彙報的綜合收益		<u>334,487</u> ^	<u>645,650</u> ^	<u>838,138</u> ^	<u>1,257,034</u> ^	<u>1,494,223</u> ^

由國衛完成的協定程序及結果：

× 將該金額與本集團提供的工商局年度存檔的財務報表進行對比，並確認金額相符；

° 將該金額與本集團管理層編制的恒裕和志策銷售明細表進行對比，及檢查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賬目，並確認金額相符；

* 將該金額與本集團管理層所編制的合併工作底稿進行對比，並確認金額相符；

由國衛按抽樣方式檢查四方通信提供的發貨單及銷售合同，其中包含 50% 由四方通信編制的銷貨登記簿中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金額，並確認金額相符；

^ 將該等金額與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對比，並確認金額相符；

對帳表註釋：

附註 1-由集團內其它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銷售，不於工商局存檔報告中申報為四方通信的收益。

附註 2-四方通信內部銷售給恒裕和志策，根據國際財務準則不報告為集團收益，但包括在四方通信工商局存檔報告中。

附註 3-四方通信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因此並沒有在工商局存檔報告中反映該等收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的發貨已經全部開票。本集團一般於發出貨品、客戶確認收貨後的 30 日內收到約總合約價格 35%的首期款項，並於整個電信工程項目完成最終驗收後一至三個月內收到餘下合約價格。本公司預期從客戶確認收貨到電信工程項目驗收、一般需要耗時一年時間，因而向國內營運商客戶提供最長一年的信貸期。隨著若干電信項目施工及驗收週期變長，超過一年，導致從客戶確認收貨到收到全部款項及開票的時間超過一年，從而使“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的餘額要大於往後年份的“四方通信在工商局存檔中所報告的收益”的相應餘額。考慮到超過信貸期的應收款均為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往來的電信營運商所屬分公司相關，是由於相關項目週期延長所致。該等客戶自從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起，從未發生拖欠不償付貨款的情形。

附註 4-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一項新稅則規定，金額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該等稅項已列入四方通信審計的賬目上，但扣減在按國際財務準則的本集團彙報的綜合收益中。

附註 5-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工商局存檔的四方通信申報收益”是基於“已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四方通信於工商局存檔申報的相關收益金額並不包括“已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往年銷售”。“已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往年銷售”的餘額於四方通信納稅申報表上是作為收益及扣減庫存而記賬。四方通信於工商局存檔的申報基礎從二零一三年開始有所變更以達至與稅務申報的收益一致。四方通信工商局存檔的申報收益從二零一三年開始變更為包含“已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及“已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往年銷售”。因此，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內相繼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並從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度四方通信向工商局提交的申報表的收益中反映。本公司已從其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國浩”）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份法律意見書”）的法律意見，確認四方通信根據“企業年度檢驗辦法”中第九條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並已通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因此沒有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四方通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工商局存檔報告是根據由石家莊財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石家莊核數師”）所出具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其受聘的目的為處理工商局存檔申報。國浩於其第二份法律意見中確認，已求證石家莊核數師，彼確認四方通信會計的處理方法是依據當地慣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增值稅及應付所得稅賬齡分析:

	應付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3,202	77,930
一至兩年	214,433	68,984
兩至三年	45,805	32,433
三年以上	-	36,153
	<u>573,440</u>	<u>215,500</u>

長期結欠應付增值稅和應付所得稅是由於電信工程施工及驗收週期變長，引致尚未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在往年度已發貨並開票金額為人民幣 146,300,000 元，包括銷項稅金人民幣 24,870,000 元抵扣進項稅額人民幣 19,060,000 元。以致已付增值稅淨額為人民幣 5,810,000 元。銷項稅金按該期間已開票金額 17% 計算。而應付增值稅按銷項稅抵扣進項稅後計提。四方通信是以開具增值稅發票確認稅務申報的收入。當年已發貨但未開票部份，並未計入四方通信當期稅務申報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期結欠應付增值稅金額顯著，是因為四方通信暫未申報已發貨但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直至開具該等增值稅發票。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應年度應付增值稅明細：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		12,195
2012 年已發貨未開票	*18,630	3,168
2013 年已發貨未開票	1,081,475	183,852
2014 年已發貨未開票	1,698,812	288,799
2015 年已發貨未開票	502,501	85,426
合計	3,301,418	573,440
預交稅金		(95,060)
總計		478,380

*人民幣 18,630,000 元的增值稅發票已於本澄清公告日前開出並予以結算。

增值稅結算的信用期是發出增值稅發票隨後的一個月的月底。截至本公告刊發日，四方通信已經全部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年結前發貨的相關增值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由於所得稅乃按季度繳納，因此計提了暫未繳納所得稅共人民幣 4,700,0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為人民幣 215,500,000 元，當中包含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撥備但尚未需申報的中國所得稅，。其中人民幣 128,834,100 元為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但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記入應計費用以入賬及反映尚未需申報的中國所得稅。此外，鑒於恒裕及志策產生的離岸收入已獲豁免香港所得稅但有觸發中國稅務的機會，為謹慎宗旨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人民幣 86,670,000 元撥備以入賬及反映恒裕和志策所得利潤的潛在中國稅務風險。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除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以反映恒裕和志策所得利潤潛在中國稅務風險的人民幣 86,670,000 元所得稅計提外，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發貨的相關中國所得稅已經全部支付。

四方通信以當年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以及當年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往年銷售的金額作為當年納稅申報的收益基礎，四方通信並沒有以工商局存檔的基準(即以當年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作為其中國稅務計算或支付的申報基礎。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的第二份法律意見書已確認上述工商局存檔及中國稅務申報的財務資料申報基礎雖具差異，但此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

根據四方通信所在地稅務主管機關(國稅、地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出具的證明，四方通信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時、足額申報納稅，無欠繳、漏繳或偷逃稅款或其它稅務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無因違反國家和地方稅收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過往記錄。

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就四方通信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繳納相關事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1. 四方通信已依法辦理了稅務登記。四方通信目前執行的主要稅種、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15%，營業稅 5%，增值稅 17%。上述稅種和稅率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稅務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規範性檔的規定。

2. 根據四方通信與主要客戶之間簽署的相關合同約定，客戶應在貨物驗收合格之後根據合同約定的期限向四方通信支付款項。四方通信應向客戶開具相應的銷售發票（如增值稅發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為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因此，四方通信在向所在地稅務主管機關申報稅款時，如果未開具相關貨物的銷售發票（如增值稅發票），無須申報稅款。
3. 根據四方通信所在地稅務主管機關（國稅、地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出具的證明，四方通信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時、足額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無欠繳、漏繳或偷逃稅款或其它稅務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無因違反國家和地方稅收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過往記錄。

如以上說明，Emerson Analytics 利用工商局年度存檔的財務報表的不一致指稱本集團誇大收益，是毫無理據和嚴重誤導的。

Emerson Analytics 採用錯誤的中國海關代碼斷定四方通信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出口銷售

據上述披露資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海外銷售由香港兩間子公司恒裕和志策負責進行。恒裕和志策的主要客戶是海外電信設備分銷商，彼把貨物再分銷給當地電信網絡承建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恒裕和志策的海外銷售收入已於本公告的其它地方披露。

恒裕和志策的董事負責海外市場推廣和銷售活動。恒裕和志策主要銷售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光纖活動連接器。恒裕和志策與海外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通常包含產品規格，商業條款和裝運說明等細節。恒裕和志策與海外客戶簽訂合約後便立刻和四方通信簽訂合同，該合同被當作發給四方通信的採購訂單以供其生產。當生產完成後，四方通信會把貨物直接從國內的港口，經香港轉口，轉運到指定的海外國家。

中國的出口報關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管理。相關運送給恒裕和志策，再轉運給海外客戶的貨品的報關單及海關清關單，由四方通信的貨運代理負責準備。貨運代理負責向中國海關提交報關單以及向船運公司提供已清關的證明。

每個出口產品在中國海關的清關單上，必須根據商品分類和編碼協調制度（亦稱為稅則目錄協調制度（「HS」））使用一個可識別的編碼。HS 編碼是把貿易產品名稱和數量分類的國際標準系統。對於出口產品，四方通信使用的 HS 編碼是基於貨運代理公司的建議。

負面報告展示二零一四年的中國海關資料，詳列中國以編號為 85367000 的代碼出口光導纖維、光導纖維束或光纜用連接器的詳情，據此指控四方通信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出口銷售。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方通信約 99.9% 的出口銷售均採用海關代碼 85447000，並非 Emerson Analytics 用於搜尋中國海關資料的代碼。

下表總結了 Emerson Analytics 對於二零一四年出口的錯誤：

<u>HS編碼</u>	<u>內容</u>	<u>Emerson Analytics 使用</u>	<u>四方通信 使用</u>
85367000	光導纖維、光導纖維束 或光纜用連接器 (用於燈座,插頭及插座)	是	否
85447000	光纜	否	是

Emerson Analytics 用作搜尋中國海關資料所用的代碼從未為本集團所採用，該代碼一般為用於燈座、插頭及插座的光纜連接器，以及光導纖維及光導纖維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本集團所用的 HS 編碼為 85447000。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本集團亦有採用 85176229 為其它有線光通信設備用的 HS 編碼，85177090 為其它通信設備零件的 HS 編碼，85429000 為其它積體電路及微電子元件零件的 HS 編碼。

本集團已直接從中國海關獲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方通信的出口確認報告。該報告不能從公共領域獲得；但公眾可按 HS 編碼從中國海關的授權海關信息提供者—中國通關網 (<http://www.e-to-china.com.cn>) 通過向其客戶服務下單並支付相關費用後便能獲得其相關出口資料。中國海關報告的內容包括了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每一年，四方通信所採用的 HS 編碼、報關日期、申報的價值及重量等細節，及其它信息。四方通信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以 HS 編碼 85176229，HS 編碼 85177090，HS 編碼 85429000 和 HS 編碼 85447000，以及其它六個 HS 編碼申報的出口總量，按各年美元對人民幣平均匯率，每年分別約為人民幣 225,763,000 元，人民幣 57,223,000 元，人民幣 115,510,000 元，人民幣 119,631,000 及人民幣 109,840,000 元。以上出口資料與本公司的內部記錄一致，並與本公告上一節所展示的呈報給

工商局的收益對賬表中的出口銷售額吻合。需指出的是，因恒裕成立之前，所有出口均由四方通信直接處理，故此中國海關報告中二零零八年的出口資料人民幣 225,763,000 元已包含於四方通信的銷售總額人民幣 333,701,000 元中。人民幣 225,763,000 元的出口銷售只包括由四方通信出口至恒裕與海外客戶的銷售，而並不包括由恒裕出口至海外客戶的銷售。四方通信人民幣 333,701,000 的銷售總額包括在此澄清公告第 4 頁表格中的“工商局存檔的四方通信申報收益”人民幣 301,500,000 元，加上“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人民幣 32,201,000 元。

負面報告引述四方通信與前任員工的訪談內容來證實並無任何出口銷售。由於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海關證明本集團確有出口銷售的真憑實據，故引述的訪談內容純屬子虛烏有，敬請投資者提高警覺。

Emerson Analytics 採用四方通信並無發出記錄的銷售合同指控四方通信誇大產品售價

負面報告基於以下各項指控四方通信誇大產品售價：

1.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簽訂的四方通信銷售合同副本，當中顯示一款光纖跳線（Jumper）及一款尾纖（Pigtail）的定價；
2. 摘錄 1688.com 網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刊出有關十二芯束狀尾纖的資料；
3. 引述與四方通信兩名匿名前任雇員及兩名匿名現任雇員就光纖跳線（Jumper）及十二芯束狀尾纖售價的訪談內容。

經四方通信內部核查，證實四方通信並沒有發出該負面報告所提供的銷售合同（「該份合同」）的記錄。

經與四方通信目前使用的產品銷售合同樣版（「四方通信標準合同」）比對，本公司發現：

1. 該份合同首頁上的名稱為「標準材料採購合同」，而四方通信標準合同首頁上的名稱則為「產品銷售合同」；
2. 該份合同的内容和格式與四方通信標準合同有數處差異；該份合同未加蓋騎縫章；

3. 簽署四方通信標準合同並加蓋合同專用章需經過八個環節，包括經用章人所屬部門經理、計畫財務部經理、法務人員及總經理等簽署審批。經四方通信核查，在這八個環節中均未有該份合同的簽署審批流程記錄。

本公司已將上述情況諮詢法律顧問，並向四方通信所在地公安機關報案。

除上述者外，負面報告試圖進一步誤導讀者，指稱本公司向股東彙報的平均售價遠高於市價，並以 1688.com 網頁提供的價格及引述所謂前任及現任雇員的談話錄音佐證，稱該等前任及現任雇員並未提及產品品質，是因為「品質差異或額外的規格要求是不存在的」。

就此，本集團向股東及投資者重申，眾所周知，任何產品（包括電信設備產品）的售價必然視乎產品品質、技術標準及品牌價值而有所不同。此外，用戶並非單憑售價決定購買某種產品，生產商的聲譽、實力、能力、經驗及客戶服務等均屬考慮因素。

本集團無法確定負面報告所示 1688.com 針對的目標客戶是否為電信營運商，及該網頁介紹的產品能否達到電信營運商要求的產品品質及技術標準。亦無法確定 1688.com 網頁所示產品提供者是否電信營運商的合資格供應商，而電信營運商不僅對生產商的聲譽、實力、能力、經驗及客戶服務均有嚴格要求，對產品的品質及技術要求亦要高於非電信營運商客戶。

以光纖活動連接器為例，本集團的零部件包括：軟光纜、陶瓷插芯及散件，其技術參數要求均高於標準，並且在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光學性能（如插入損耗和回波損耗）、連接器端面 3D 性能等均優於「中國通信行業標準-光纖活動連接器」的要求。因此，負面報告使用 1688.com 網頁提供的價格及引述的有關訪談內容是完全不相干且誤導的。

可供參考的是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登於中國證監會網站的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太辰光通信招股書”）中的毛利率比較表。太辰光通信的主要產品為光纖活動連接器和陶瓷插芯，與本集團的產品相似度較高，但客戶不同。太辰光通信招股書能在以下中國證監會網頁下載：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406/t20140613_256052.htm

於太辰光通信招股書中第 1-1-228 頁的毛利率比較表中共有七家光通信設備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較。表中羅列了包括五家深圳 A 股上市公司：光迅科技、日海通訊、特發信息、烽火電子、通鼎光電，及本集團和昂納光通信在內的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毛利率。本公司引用所有該五家深圳 A 股上市公司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含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報中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毛利等相關財務資料，並進行重新核算，以核實該等

毛利率與太辰光通信招股書內披露的毛利率比較表一致。

以下為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的毛利率比較。彼正指出本集團的毛利率僅處於行業平均水準，亦落後於業內主要競爭對手：日海通訊。

<u>公司名稱</u>	<u>附註</u>	<u>上市代碼</u>	<u>2013</u>	<u>2012</u>	<u>2011</u>
光迅科技	1	A股, 002281	21.82%	20.76%	25.05%
日海通訊	2	A股, 002313	30.90%	32.96%	33.29%
特發信息	3	A股, 000070	18.92%	17.45%	16.70%
烽火電子	4	A股, 000561	40.67%	36.06%	40.97%
通鼎光電	4	A股, 002491	23.61%	20.19%	21.74%
中國光纖		港股, 03777	28.99%	28.54%	31.78%
昂納光通信	5	港股, 00877	32.01%	41.31%	44.79%
平均數			28.13%	28.18%	30.62%
太辰光通信			37.59%	33.87%	43.33%

附註 1—光迅科技的主要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屬於一大類：光通信產品；

附註 2—日海通訊是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其產品與本集團產品重疊度較高；

附註 3—特發信息有少量產品與本集團接配線產品和機房輔助產品相重疊；

附註 4—烽火電子、通鼎光電主要生產通信設備，與本集團同屬通信設備製造商。

附註 5—昂納光通信的主要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同屬於一個產品分類：無源光網絡產品，香港資本市場市場的分析員也經常以此公司列為與本集團的可比公司；

本公司亦希望提醒投資者，由於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種類及技術指標繁多，各類產品的價格差異較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均經審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平均售價乃採用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總收益除以銷量計算得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收益均有與客戶（包括三家中國電信營運商）簽訂的合同佐證。

Emerson Analysts 採用工商局存檔所披露部分客戶名單推斷本集團的收益

負面報告附表 22 列示一眾電信營運商名單。據 Emerson Analytics 表示，有關名單乃摘錄自四方通信於工商局存檔的數據，因此 Emerson Analytics 假設該等電信營運商為中國光纖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僅有的主要電信客戶。負面報告指稱，由於僅有極少數電信營運商客戶被四方通信列入其於工商局存檔的名單，於過去數年，客戶名單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兩名營運商（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縮減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只有一名營運商（中國電信），因此，如此小的客戶基礎不足以支持過去七年的收益。負面報告進一步載列一名未有透露姓名的所謂四方通信員工的簡短訪問，試圖誤導讀者相信本集團誇大其銷售額，原因為四方通信僅有少數電信營運商客戶。

本集團謹此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四方通信並無責任向工商局存檔其全部客戶名稱。本公司謹此確認，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本公司分別與上述的電信營運商位於不同省市的分公司合作。

按工商局對年度存檔的財務報表要求，財務報表需包含本公司的總應收賬款金額，但沒有對披露客戶信息的具體需求。

由二零零八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客戶數目如下：

年份	客戶數目
2008	110
2009	120
2010	97
2011	111
2012	92
2013	127
2014	119

下表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首五位客戶之年度銷售金額及年底應收賬款餘額：

首五位客戶	客戶數目	每年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貢獻 百分比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貢獻 百分比	往來 年期
2008						
紐西蘭的海外客戶	1	105,588	31.6%	15,102	16.4%	3
愛爾蘭的海外客戶	1	64,731	19.4%	11,921	12.9%	2
北美洲的海外客戶	1	56,230	16.8%	5,298	5.7%	3
中國的國內客戶A	1	19,838	5.9%	205	0.2%	2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A	1	14,946	4.5%	15,172	16.5%	6
其他客戶	105	73,154	21.8%	44,487	48.3%	
	110	334,487		92,185		

2009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A	14	164,866	25.5%	128,391	33.2%	7
愛爾蘭的海外客戶	1	86,006	13.3%	36,285	9.4%	3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B	13	78,595	12.2%	64,286	16.6%	7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C	5	45,502	7.0%	38,922	10.1%	1
中國的國內客戶B	1	33,387	5.2%	3,645	0.9%	2
其他客戶	86	237,294	36.8%	114,934	29.8%	
	120	645,650		386,463		

2010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A	15	249,316	29.7%	223,052	39.6%	8
紐西蘭的海外客戶	1	114,608	13.8%	53,181	9.4%	5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B	14	100,831	12.0%	83,201	14.8%	8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C	5	92,505	11.0%	77,257	13.7%	2
愛爾蘭的海外客戶	1	81,334	9.7%	33,460	5.9%	4
其他客戶	61	199,544	23.8%	93,517	16.6%	
	97	838,138		563,668		

2011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A	16	429,275	34.2%	219,639	29.2%	9
紐西蘭的海外客戶	1	218,063	17.3%	224,617	29.9%	6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B	24	159,883	12.7%	91,660	12.2%	9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C	5	159,267	12.6%	90,348	12.0%	2
中國的國內客戶C	1	74,674	5.9%	17,977	2.4%	2
其他客戶	64	215,872	17.3%	106,852	14.3%	
	111	1,257,034		751,093		

首五位客戶	客戶數目	每年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貢獻 百分比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貢獻 百分比	往來 年期
2012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A	14	514,285	34.4%	345,679	41.0%	10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B	14	233,378	15.6%	147,607	17.5%	10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C	5	187,895	12.6%	133,942	15.9%	3
紐西蘭的海外客戶	1	136,061	9.1%	57,833	6.9%	7
中國的國內客戶C	1	119,456	8.0%	63,003	7.5%	6
其他客戶	57	303,148	20.3%	95,376	11.2%	
	92	1,494,223		843,440		

2013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A	16	432,023	24.3%	441,481	32.0%	11
紐西蘭的海外客戶	1	165,657	9.3%	148,723	10.8%	8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B	16	154,092	8.7%	119,555	8.7%	11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C	5	151,938	8.6%	160,039	11.6%	4
中國的國內客戶D	1	124,250	7.0%	63,985	4.6%	6
其他客戶	88	747,830	42.1%	447,982	32.3%	
	127	1,775,790		1,381,765		

2014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A	17	761,227	34.5%	929,510	42.3%	12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B	18	211,530	9.5%	232,423	10.6%	12
中國的電信營運商C	8	165,315	7.5%	227,216	10.3%	5
紐西蘭的海外客戶	1	110,724	5.0%	79,970	3.6%	9
中國的國內客戶E	1	101,334	4.6%	93,076	4.2%	3
其他客戶	74	858,755	38.8%	634,551	29.0%	
	119	2,208,885		2,196,746		

如以上圖表所示，與 Emerson Analytics 報告推斷本集團客戶已從兩家減少至一家的描述相反，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位列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之中。事實上，於二零一二年來自三大營運商的銷售收益占本集團總收益的 62.6%，這表明四方通信在工商局存檔並不是我們客戶基礎的完整反映。本集團也一直在招股章程和歷年年報中披露占本集團當年內收益達 10.0% 或以上的客戶資料。

報告提及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在二零一四年只有 1.2 倍。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二零零八年的 58 天增加到二零一四年的 292 天。應收賬款餘額的增加是由於營運商延遲完成某些電信安裝工程驗收工作，我們的客戶具有最多一年（即 365 天）的時間來向本公司付款，因此，

應收賬款增加仍然是可以接受的，客戶延遲後依然是他們的合同信用條款之內。一般情況下，當收到客戶付款時，如未明確指定是支付哪一筆合同的貨款，本公司一般都是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進行結算，即先將早期發貨的合同款結清。因而造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中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大多均在 12 個月內。而項目驗收及支付結算週期，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大部分結算於一年至兩年，也有部份是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些應收賬款賬齡超過了一年，誠如我們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中的披露，幾乎所有這些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不久已收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經收回二零一四年末之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人民幣 910,330,000 元（41.4%）。最後，本集團在過去的十年沒有遇到過任何壞賬。

簡而言之，上述說明四方通信擁有的電信營運商客戶遠較負面報告所載者為多。本集團有眾多境內客戶，當中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地方及省級電信營運商。

產能

負面報告中引用本集團招股章程中的產能（每日三班生產）計算方式和二零一二年年報中的產能利用率超過 100.0%，及今年五月和六月四方通信每天只有一班生產、生產設施晚上幾乎沒有燈光且非常安靜，來推斷本公司目前實際的產量僅為公佈的三分之一，在邏輯上完全不成立。

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生產並無噪音，不能在生產廠區以外僅憑是否安靜來判斷四方通信有無加班，我們也質疑在四方通信廠區外監察三周的觀察者是否知道光纖連接器車間在占地面積 192,030 平方米廠區中的確切位置。

負面報告中關於四方通信的運行和產出的指控根本沒有證據，皆為毫無事實支撐的簡單斷言。四方通信生產設施的運行，主要於工廠大樓車間裡進行。如若不親身進入車間內部，並無法判斷出設備生產的生產狀況。

最後，四方通信是按照客戶的訂單決定是否加班，經四方通信查閱光纖連接器車間的加班申請單，四方通信確認今年五月有 24 天，六月有 21 天晚上有生產。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為 53%，102%，131%，108%，107%，133%和 120%。

產能利用率按當年生產數目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而產能利用率超過 100%是基於下列兩個原因：

1. 當年實際生產天數超過設計年產能的假設生產天數。
2. 當年所生產的產品所需的加工時間短於設計年產能的产品所需的加工時間。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負面報告中對本集團作出的全部指控均為失實、誤導及虛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閱覽負面報告時務請審慎，因為負面報告載有錯誤事實、誤導陳述和純屬惡意且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

本集團謹此強調，Emerson Analysts 於刊發其負面報告前，並無聯絡本集團或四方通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取得進一步的支撐文件及指控澄清。負面報告採用極具破壞性的陳述而不直接向本集團、本公司或四方通信查證，居心叵測。

本公司相信，負面報告僅因 Emerson Analytics 為賣空證券可能獲得的收益而刊發，事實上其亦可能曾賣空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Emerson Analytics 從未披露其真正身分或其登記營業地址，其可信程度成疑。

對於該等無中生有，捕風捉影的惡意沽空誹謗，給本集團造成了重大的人力財力及時間損失。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從而向該機構及/或有關個人追討損害賠償或其它補償。

四方通信已向當地公安機關報案，本公司現亦正就刊發負面報告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趙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